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:王小姐

電話: 04-22220655#3316

電子信箱: hbtcm018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 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108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

主旨:貴公司製造販售之3項化粧品,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 法第7條規定,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,提出回收 作業計畫書,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14年1月20日彰衛稽字第1140004292號 函、114年1月21日彰衛稽字第1140004912號函、114年1月 24日彰衛稽字第1140005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曙光森林身體 乳(MFD:2024/03/21)」、「輕盈水波曲線乳

(20241016424026)」、「橙香沐浴露」等3項化粧品疑涉違規,復經貴公司114年2月26、28日陳述在案,本局審酌案內資料,前開3項產品標示字體過小,且「曙光森林身體乳」、「橙香沐浴露」無標示保存方法,另「橙香沐浴露」標示之批號與效期不明顯,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屬實,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。

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: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





容器,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:一、品名。二、用途。三、 用法及保存方法。…前三項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,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」。

四、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: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通知販賣業者,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:…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。

五、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:

- (一)第2條:「化粧品回收作業,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 風險程度,分為下列三級:…三、第三級:化粧品之外 包裝或容器,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 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。」
- (二)第3條: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,規定如下:…三、第三級: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。」
- (三)第8條: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,應自接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;第一級回收作業,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。」
- (四)第10條: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,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;第一級回收作業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。」







- 六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,基於民眾健康安全,請 貴公司依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 定辦 理下列事宜:
 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,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,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 - (二)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。
 - (三)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 市衛生局。
- 七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(範例)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(範例)」影本各1 份供參。
- 八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,請協助通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,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:本然美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(代表人:吳聰杰)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化粧品相關公會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安全組)





